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原银行授信敞口 4 亿元），授信期限为壹年。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银行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与平安银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